

#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教〔2020〕200号

---

##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关于加强学生美育工作的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关于加强学生美育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经校务会2020年6月11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0年8月18日

# 长安大学关于加强学生美育工作的实施细则 (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学校美育工作，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体系，满足青年学生对优质丰富美育资源的需求，按照《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遵循美育特点，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养德，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学校面向全体学生的美育育人机制基本健全，初步形成科学的美育课程体系，美育教育教学改革取得一定成果，师资队伍建设和场馆设施明显加强，美育推进机制和评价体系日臻完善，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显著提升。到2035年形成具有长安大学特色的美育工作体系。

## 三、重点任务

学校美育工作要以艺术教育改革发展为重点，不断强化公共艺术教育，提升专业艺术教育，大力加强和改进美育教育教学。

### **（一）强化公共艺术教育**

1. 贯彻落实《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完善课堂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公共艺术教育推进机制。坚持“唱响时代主旋律，弘扬民族精神，倡导高雅艺术”，以美育课程体系为基础，以美育实践活动为依托，着力构建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相互结合、公共艺术与专业艺术教育相互促进、文化知识教育和社会实践教育相互融通的现代化美育体系。

2. 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将艺术教育课程纳入本科及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必须完成规定的公共艺术类通识选修课程 2 学分方能毕业。

3. 人文学院负责学校美育课程体系建设，积极探索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整合校内资源与引进资源相结合，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面向全校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开足开齐美育课程，同时开设一批艺术技能培养选修课程，提升学生艺术实践水平。公共艺术课程包括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和任意选修课两类，其中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包括《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等；

任意性选修课程包括作品赏析类（如《交响音乐赏析》《民间艺术赏析》等），艺术史论类（如《中国音乐简史》《外国美术简史》等），艺术批评类（如《当代影视评论》《现代艺术评论》等），艺术实践类（如《合唱艺术》《DV制作》《艺术展演》等）；依托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开设中国传统礼、乐、诗、歌类美育课程（如《中华乐器》《中国茶道》《中华诗词鉴赏》《中华腰鼓》《中华服饰》等）

4 将美育实践活动融入学生课外实践学分认证系统，创建长安大学美育品牌。校团委负责积极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生艺术社团，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引领带动校园文化活动蓬勃开展，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艺术文化氛围。加大从普通在校生中挖掘、选拔、培养艺术团成员力度，让大多数学生参与享受学校艺术实践活动。

## （二）提升艺术专业教育

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人文学院等相关学院负责牵头修订完善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环境设计等艺术类本科（硕士）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促进艺术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专业课程与文化课程相辅相成，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养造就文化底蕴丰厚、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高级艺术专门人才。进一步加强美育课程和教材建设，鼓励支持教师编写具有学校育人实践特色的高质量教材。力争在一流

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中，部分艺术类专业实现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突破。

### **（三）加强美德教育**

通过美感教育、审美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升学生认识美、体验美、创造美的能力，提升学生审美素质，提高学生创造美的兴趣，按照美的法则建设生活、美化环境，体现劳动之美。深入挖掘梳理每门课程中蕴含的美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政教育功能，引导学生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精神，以入脑入心的方式将其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和全过程，通过积极推进美德教育，树立学生正确的审美观、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的心灵。

## **四、主要举措**

### **（一）建强美育教师队伍**

1. 建设德艺双馨的美育教师队伍。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努力建设一支校内为主，校外相辅，以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美育教师队伍。

2. 优化美育教师队伍结构。按照在校学生总数合理安排公共艺术教育教师，担任公共艺术课程教学的教师人数，应不低于在校生总数的 0.15%—0.2%，其中专职教师人数应不低于艺术教师总数的 50%。加大培养引进力度，挖掘校内师资资源，整合校内

外师资力量，逐步提高美育专任教师比例，聘请行业专家担任兼职教授，优化美育教师队伍结构。

3. 加强教师发展平台建设。探索建立学校与校外艺术类企事业单位人才互聘和双向交流等长效机制，鼓励和支持艺术类教师到校外参加实践锻炼，并在绩效工资、教学工作量等方面提供保障，构建一支具有现代教育理念、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高水平“双师型”美育师资队伍。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会同人文学院开展多种形式的师资培训活动，加强美育课堂教学交流、研讨与培训，培育建设美育名师工作室，鼓励教师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与社会影响力，在艺术类专业人才培养、美育课程建设、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增强服务社会能力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 加大教师教学岗位激励力度。建立符合美育特点的教师职称评审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为美育教师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提供支撑。

## **（二）深化美育教学改革**

1. 持续推进公共艺术教育改革。修订完善 2020 版本科及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公共艺术类”课程建设，探索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开齐开足音乐、美术、影视、书法和艺术欣赏等艺术类课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课程教学模式，规划引进和建设一批优质的线上线下美育特色课程。打造具

有长安文化特色的音乐、美术教育实践活动。将必修公共艺术的素养教育向任选小班艺术技能培养结合起来，建设专业的琴房、画室等，逐步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艺术技能训练，全面提高大学生艺术水平。

2. 加强艺术教育研究。在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等项目中纳入美育类相关课题，鼓励相关教师及团队从事美育教学探索和研究，加强学校美育课程和教材体系、教学规律和模式、考核评价标准、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研究，形成可推广应用的高水平研究成果，为学校美育教学改革提供参考。加强长安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书画研究所、文学创作研究所、影视艺术与传播研究所等文化素质教育类研究机构建设，深化艺术教育研究。

### **（三）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1. 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教育教学，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导师生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在长安大学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建设基础上，继续传承弘扬特色长安文化，凸显我校文化内涵，深化大学精神。传承弘扬行业文化，抓住公路交通、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等行业特色，深化行业文化研究与宣传教育，使行业文化传承与实际应用不脱节，先行探索建立交通文化研究基地。进一步弘扬陕西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中华传统优秀文化传承创新，力争申报一项全国普通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

设一批以陕西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创新为主题的特色精品课程，并纳入公共艺术教育课程体系。

2. 丰富学校美育文化内涵。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教室、走廊、宣传栏、微博、微信、各类短视频平台移动客户端等媒介，展现格调高雅、富有美感的校园文化氛围，以美感人，以美育人。充分发挥学校高品位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和先进课程文化、和谐师生文化的美育功能，丰富美育内涵，打造独具特色的校园美育文化，使学生接受美的熏陶，形成正确的审美观。充分利用多媒体网络为学生提供具有现代气息和美感的美育文化资源和美育文化载体。

#### **（四）搭建美育实践平台**

1. 建设高水平大学生艺术团。按照“课程学习-项目实施-舞台检验-展演交流”第二课堂和第一课堂有机融合的艺术教育模式，提高大学生管乐、民乐、手风琴、舞蹈、合唱、话剧、主持、礼仪等大学生艺术团队建设水平，打造高水平艺术节目，着力培养艺术人才和文艺骨干，营造高雅向上的校园艺术氛围。

2. 持续推进“四节三进”活动。坚持“以学生为本，以文化育人”的理念，以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为依托，持续开展大学生文化节、艺术节、科技节、体育节活动，以及高雅艺术进校园、名家讲座进校园、优秀电影进校园活动。打造文化育人精品，引领带动校园文化活动蓬勃开展，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

3. 健全学生美育基层组织。在校团委的组织下，以“五个一”（即一部章程、一个挂靠单位、一名指导教师、一项特色活动、一个团支部）为建设模式，推动学生美育社团组织和兴趣小组繁荣发展，进一步发挥各个班集体（团支部）的凝聚力和创新精神，开展多种形式的校内外和课内外美育实践活动，充实学生美育生活，力争让大多数学生参与其中、享受其中，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

4. 拓展校外美育实践教育基地。扩大校内艺术场馆开放服务功能，积极组织指导学生参观校外博物馆、艺术馆、美术馆、科技馆，参加公共文化场所举办的活动，与有关文艺单位合作、交流、共建，签订协议并挂牌，加强与校外基地的联系，定期开展大学生文化艺术教育活动。

## **五、组织保障**

1. 加强美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美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工作统筹、决策咨询和评估督导。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人文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根据规划统筹协调学校公共资源，通过多种形式在资金、政策、资源等方面进行支持和保障，指导和督促各部门将美育工作目标、

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2. 加大美育工作支持力度。制定美育发展规划，并将美育工作纳入学校人才培养专题规划和整体发展规划。落实保障配套条件，将美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保障美育工作的经费需求。加强美育工作宣传，增强全体教师的美育意识，鼓励教师充分挖掘每门课程蕴含的美育功能。

3. 建立健全美育工作评价与激励机制。把美育工作及效果纳入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责任管理与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制订学生美育工作评价标准，对各学院（系）美育活动的开展情况、竞赛等活动中取得的成绩、学生美育课程学习成绩等进行分析评价，建立有效的美育工作评价机制。把美育工作和公共艺术课程教学纳入学校教育督导范畴，并强化督导检查结果应用。形成美育工作激励机制，对美育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营造良好的美育工作环境。

---

抄送：校党政领导。

---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

---